

# 江门市人民政府

---

##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送达公告

李家维：

申请人李卓然不服被申请人蓬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江门市蓬江区水南岐安里 7 号“三旧”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现已依法受理。本府经立案审查后，本府作出江府行复〔2024〕84 号《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通知你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询问申请人李卓然、被申请人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无法获知你的联系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府行复〔2024〕84 号《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具体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你依法可以参加本案行政复议。如你参加本案行政复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府提交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还应递交由你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第三人不参加行政

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电话：3273880）领取江府行复〔2024〕84号《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江府行复〔2024〕84号《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已送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